



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和司法秩序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191条“洗钱罪”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

打击洗钱 人人有责

更多反洗钱宣传内容，
可登陆光证资管官网：
<http://www.ebscn-am.com/> 或关注光证阳光
资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